

乌海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科技处文件



乌院教发〔2023〕14号

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立项建设的通知

各系部：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遴选自治区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通知》（内教教师函〔2023〕37号）精神，学院开展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立项建设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各系部认真研究文件，广泛动员，积极组织引导本部门教师参与。团队建设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理念。通过3年的建设工作，打造本专业（群）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自治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我院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

二、申报推荐

1. 申报名额

结合申报的基本条件和“双高”建设方案，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组织申报。每个专业群申报教师教学团队1个，马克思主义教学部按课程可单独推荐3个，全院立项建设11个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依据申报材料评定院级建设等级，专业群教师教学团队：建设自治区级3个，重点打造院级3个，培育院级2个；思政课程教师教学团队：重点打造院级1个，培育院级2个。

2. 申报条件

按自治区文件中要求的申报条件执行。

3. 配套建设经费

针对教师教学团队建设等级配套一定的建设经费，每年根据自治区文件的遴选条件，对团队的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适当调整建设档次和建设经费。

4. 推荐自治区级教师教学团队

每年根据自治区文件给定的推荐名额，依据建设情况，择优推荐。

三、报送材料要求

各系部务必于5月15日上午10:00前将加盖公章的《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和《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汇总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报送教务科技处A303，联系人：李建国。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遴选自治区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通知》

教务科技处

2023年5月5日